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107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107744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東興國中辦理114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

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一案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透過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，使學生自主倡議無菸拒檳知識、態度，推廣至校園進而內化成為拒菸檳的行為與生活技能。

三、參加學生：本市所屬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，依創作者分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共3組，每支短片創作團隊以10人為限，需為同一學校學生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分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三組。各組取3名，分別為特優1名，優等1名，佳作1名。

(一)特優（各組1名，共計3名）：禮券6,000元及教育局個人獎狀，指導老師嘉獎2次。

學務處

113/11/01 16:13



1130007961

有附件



(二)優等（各組1名，共計3名）：禮券4,500元及教育局個人獎狀，指導老師嘉獎1次。

(三)佳作（各組1名，共計3名）：禮券3,000元及教育局個人獎狀，指導老師獎狀1紙。

五、報名方式詳如附件；另本案相關附件亦可逕至本局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tyc.edu.tw/>）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/分類：體育保健科下載。。

六、本案倘有疑問者，請逕洽東興國中衛生組王組長，電話：

(03)458-3500分機316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